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國防部：105.8.8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國防部說明
吳美鳳	國防部目前的軍事戰略定位及國防政策為何？	<p>一、國防部配合總統任期，每四年基於總統國家安全理念，盱衡戰略情勢與未來安全挑戰，擘劃我國之國防戰略，及達成戰略目標之施政規劃或途徑，並納入「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依「國防法」規定於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p> <p>二、本部於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提出之國防戰略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刻依總統國安理念，草擬我國之國防戰略，完成後將納入「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依法將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報告。</p>
黃臺生	國防部應統合現役及退除役官兵相關作業規範，避免政出多門。	<p>一、77 年立法院在審議 7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國防經費比例偏高問題進行檢討。遂於 77 年 11 月 2 日由行政院核定，將國軍退除給與預算，自 79 年起改由輔導會編列，給與發放工作仍由國防部繼續辦理。</p> <p>二、102 年 11 月 1 日輔導會組織法施行後，再承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國防部主責退除給與法源、給與核算、審定等事務，均依業管權限區分執行事項，各司其職。</p>

<p>白正憲 郭明政</p>	<p>請國防部將我國現行軍人退撫作法與美國實施比較，提供委員瞭解制度差異。</p>	<p>一、美國軍人退撫基金由退伍軍人部管制(教師、警察、消防…等均分別設置退撫基金)，由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軍人不需要繳交基金費用，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就學獎(助)金。</p> <p>二、美國尉官最大服役年限約 33 歲、校官約 42 至 52 歲之間，服役滿 20 年可領退伍前薪資 50% 退休金，滿 40 年以上者可領全額。</p> <p>三、美國國家法典規定，明令保護退伍軍人就業權利，不僅民間企業遵守，政府單位更應為民間企業表率，且薪水與福利均與同職等人員相同，亦無須停支其月退休俸。依據 2010 年 9 月 17 日華盛頓郵報報導指出，歐巴馬政府鼓勵政府機關僱用退伍軍人，2010 年上半年美國公職人員具退伍軍人背景者達 30.2%，較 2009 年的 26.8%，多僱用了約 2,600 位退伍軍人。</p> <p>四、美國退伍軍人之權益有法令明文規範，並依政府政策落實執行；反觀我國雖有法律規範及憲法保障，卻未落實並據以執行，致軍職人員退後轉業多有限制，政府亦難以留用人才。</p>
<p>郭明政</p>	<p>請國防部參考德國制度妥適規劃未來改革方向。</p>	<p>一、德國一般軍職人員退休年齡為 55 至 61 歲(從事戰鬥機飛行員及武器系統之軍官退休年齡為 41 歲)，其退休金財源主要來自稅收給付，並由聯邦政府單獨編列預算；其軍職與文官退休制度大致</p>

		<p>相同。</p> <p>二、未來，本部將廣蒐現役及退除役官兵意見，務實結合軍職人員服役特性，在穩定軍心士氣及確保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採合理、透明方式推動後續法規研修作業，並周延配套規劃，維護現役官兵與退除袍澤權益，達成年金制度改革政策目標。</p>
黃臺生 葉大華	簡報資料未能顯示各階平均退休年齡，平均退休所得；另支領退休俸部分請將中將階納入分析，以具體呈現實況。	<p>一、軍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俸，自中將至上士，平均退休年齡為46.42歲，平均退休所得4萬9,680元(各階人數之平均退休年齡及所得如附表1)。</p> <p>二、統計現行發放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管領俸之退役中將平均服役年資為39.6年，因年資採計最高為35年，爰核算全舊制、兼具新舊制及全新制(含與公教人員比較)如附表2。</p>
戴國榮	國軍組織精簡造成人員大量離退，相對節省多少國庫預算支出？	統計如附表3
戴國榮	國軍實施人員精簡期間，政府協助渠等人員轉業具體作法與成效？	<p>自86年至104年期間，國軍實施人員精簡期間，政府協助渠等人員轉業具體作法與成效，區分安置就業、轉任公職及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暨就業服務等3項，統計如次：</p> <p>一、安置就業：3萬6,506人。(如附表4)</p> <p>(一)創業(退輔會內部)就業：2,196人。</p>

		<p>(二)介紹(相關部會機關)就業：3 萬 4,310 人。</p> <p>二、轉任公職：874 人。(如附表 5)</p> <p>(一)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考試：743 人。</p> <p>(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31 人。</p> <p>三、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暨就業服務方案執行狀況：(如附表 6)</p> <p>(一)國軍官兵職業訓練：22,368 人。</p> <p>(二)校級軍官退前職訓：5,152 人。</p> <p>(三)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 335,465 人參加、職缺 443,206 個。</p>
<p>李安妮</p>	<p>優惠存款有其歷史背景，建議能於後續會議中說明，並提供各年金制度概況表。</p>	<p>一、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政府考量早期軍人待遇偏低，為維持軍人退後基本生活而設計，有其歷史背景，並產生激勵國軍士氣，暢通人事管道，維繫社會安定之效果。</p> <p>二、國軍退除役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始於國防部 47 年 7 月 14 日鐘鈺字 366 號令頒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明定軍官領取「一次退伍金」得辦理優存；另於 60 年 11 月 3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增加「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p> <p>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軍官、士官退除給與中，在服役條例施行前之服役年資(舊制)所核發</p>

		<p>之退伍金及勳獎章獎金（含傷殘榮譽獎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四、86年1月1日軍職人員實施退撫新制後，新制年資之保險退伍給付已不得再儲存優惠存款，因此優惠存款已走入歷史。</p> <p>五、各年金制度概況如附表7-11。</p>
<p>吳斯懷 吳忠泰</p>	<p>軍人退撫制度若回歸「恩給制」可先行研議，並請國防部評估利弊，列為爾後改革選項。</p>	<p>本部將務實結合軍人服役特性，審慎參採相關制度作為爾後軍職人員年金改革之參考。</p>
<p>王榮璋</p>	<p>有關補償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之發放，媒體有所質疑，國防部應主動說明其背景，並以數據統計使大眾瞭解。</p>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25條加發退伍金之規定，係84年制定法案，退撫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退撫新制之時，立法院考量補償軍人在新制下之待遇所增訂，以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p> <p>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3條所定，優惠儲蓄存款項目，為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以依服役條例施行前服役年資所核發部分為限。加發退伍金並非退除役官兵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之項目，因此並無軍保優存基數增多之情形。</p>

		<p>三、另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惟現行服役條例規定擇領退休俸人員，服現役前 15 年，每年均按月照現役官階月俸額 5% 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後，每服現役 1 年，則照基數（本俸加 1 倍）2% 給與，退除所得相對減少，故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凡於本條例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擇領退休俸人員，另案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由退除人員選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用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並可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p> <p>四、有關退除役軍人退除給與，均依政策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葉大華 黃臺生 黃錦堂</p>	<p>國防部建議專案處理軍職年金改革之初步規劃為何？</p>	<p>本部將廣蒐退除役官兵意見，務實結合軍職人員服役特性，在穩定軍心士氣及確保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採有尊嚴、合理、透明方式，審慎且漸進推動研修相關法規，並周延配套規劃，維護現役官兵與退除袍澤權益，達成年金制度改革政策目標。</p>
<p>吳斯懷</p>	<p>軍保財務收支失衡之形成原因、營運績效及方式，請補充說明。</p>	<p>一、本部歷年配合政府政策完成國防組織精簡，現職人員由 86 年 45 萬 2 千餘員減少至現今約 22 萬餘員，保費收入亦逐年呈現遞減趨勢；軍保收支自 96 年起產生負數，然依「軍保第二次財務精算報告（96 年）」指出，其最適保險費率為 7.51%，並未超</p>

出實收 8%之範圍，故其收支失
衡原因顯屬組織調整造成加保
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異常現象。

二、另本部於完成「軍保第三次財務
精算報告（101 年）」後，鑑於
所獲最適保險費率 8.9%已超出
原實收 8%之範圍，爰於 102 年
期間研提「軍保條例修正案」，
將法定費率範圍修正為 8%至
12%，以合理提高保費收入，惟
法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未獲朝
野共識，經多年協調、溝通，全
案迄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公布施
行。

三、依「軍保第四次財務精算報告
（105 年）」指出，軍保資金缺
（411 億元）於完成撥充後之折
現率（資產報酬率）2.5%及保
險費率提高至 9.94%（現行為 8
%）條件下，整體財務可達收支
平衡。

四、現行軍保資金收入，僅現職人員
保費及約 1%之利息收入，「軍
保條例修正案」公布施行後，本
部刻正擬案報請行政院審議核
准，將保險費率調整至 9.94%，
另本部後續將依法組織監理
會，訂定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
用辦法，務求提升營運績效，健
全資金運作。

<p>黃臺生</p>	<p>軍保成立監理會之時間，為各社會保險制度中最晚，請補充說明。</p>	<p>一、查軍人保險本應設置基金，且自民國 39 年創制初期開始，相關法令中即有明文規定，然受時空環境限制及國防財力困窘等因素，自始未能順利推動成立。</p> <p>二、本部為成立軍保基金，於 86 年至 101 年期間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制度設計、計畫撰擬及財務精算等作業；101 年陳送相關成立計畫案時，經行政院各機關指導意見，考量時空環境已多有變遷，軍保雖未成立基金，惟保險實務上已具基金模式，故似無成立特種基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建議本部修正「軍保條例」，刪除設置基金之規定，並參酌「公教人員保險」以設置監理會方式運作，亦可有效發揮監督、考核之效，使基金能永續經營。</p> <p>三、本部於 102 年期間因應政府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政策，研修「軍保條例」時即刪除原設置「基金」之條文，並修正為設置「監理會」；法令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部將賡續辦理後續籌組事宜。</p>
<p>吳忠泰</p>	<p>軍保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如何銜接，請國防部提出相關研究。</p>	<p>一、雖我國各社會保險制度均已陸續完成「年金制」轉型，本部考量基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已有財</p>

		<p>務收支失衡問題，故軍人保險若即採「年金制」方式發給保險給付，恐將面臨相同之財務窘境，實須審慎評估、規劃，俾免加重官兵繳費負荷及政府財政負擔。</p> <p>二、由於軍人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性質相較，確有其特殊性，轉型「年金制」所擇定之適用對象、請領資格、年資計算、給付標準及保險費率等諸般政策性條件，至為關鍵，本部為能強化國軍官兵保障，兼顧官兵於離退後再投入公職或勞動就業市場時，能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接軌，以確保老年終身基本生活需求不虞匱乏，提升募兵政策誘因，將賡續研議如何克服相關窒礙，使軍人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接軌。</p>
吳斯懷	國防部引用大法官相關釋示意涵表達軍人之特殊性，建議再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相關意旨，以書面資料向委員會報告。	未來有關軍人服役特性相關說明，將強調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精神。
白正憲	月退休俸起支年齡相關數據應該要再補充說明。	軍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俸，自中將至上士，平均退休年齡 46.42 歲；平均退休所得 4 萬 9,680 元。（各階人數之平均退休年齡及所得如附表 1）
黃錦堂	退撫簡報第 37 頁，延長服役年限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常備軍官

	<p>是未來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若依德國軍人區分戰鬥部隊跟專業部隊模式來看，我國軍專業官科是否可延長服役年限，請補充說明相關作法。</p>	<p>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p> <p>二、申請延役官科或專長及甄選對象等細部作業程序，本部已訂有「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頒布實施，據以執行。</p> <p>三、現行延役官科或專長計有飛行、特戰、掃佈雷、航機保修、戰管、航管、軍醫、軍法、主財、史政、情報、作戰訓練、後勤、科技、通資電、計畫、採購、軍職教師、特種派職官等逾 50 種，提供屆滿最大服役年限校級軍官延長服現役至 58 歲，尉級軍官至 50 歲。</p>
<p>傳從喜</p>	<p>從退撫舊制轉換為退撫新制的過程中，請補充說明新、舊制何較對官兵權益較佳。</p>	<p>一、舊制退休俸之給付標準為本俸 x 舊制服役年資俸率 + 930 元主副食代金，其內涵為服現役實職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 75%，爾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以 90% 為限。</p> <p>二、新制給付標準為本俸 x 2 x 新制服役年資俸率，其內涵為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p> <p>三、依新、舊退休俸率計算規定，當舊制滿 15 年(俸率 75%)與新制年資組合時，退休俸計算俸率均高於全舊制或全新制，對領俸官兵退職所得之權益為最佳。</p>

軍職人員退休所得：區分階級按退休年齡分析(全俸)^單

單位：人，%，新臺幣元

階級	人數	比率	平均退休年齡	平均月退俸	平均每月優存利息	平均月退休所得 (月退俸+優存利息)
中將	521	0.43%	59.17	83,720	30,077	112,584
少將	2,035	1.69%	54.94	75,892	26,479	101,174
上校	20,518	17.03%	48.77	50,331	20,990	69,814
中校	33,708	27.97%	44.96	42,200	16,195	56,706
少校	20,479	17.00%	43.67	35,766	10,818	43,863
上尉	5,848	4.85%	44.08	28,026	3,779	29,520
中尉	1,222	1.01%	43.19	20,592	2,027	21,010
少尉	672	0.56%	42.26	17,234	1,844	17,542
一等長	18,331	15.21%	47.30	34,860	10,364	43,987
二等長	2,410	2.00%	46.63	30,253	8,205	36,780
三等長	1,486	1.23%	47.61	27,894	6,897	33,162
上士	13,270	11.01%	49.07	22,749	3,784	24,521
小計	120,500	100%	46.42	38,519	14,142	49,680

一、案內人數不含上將 64 人、中士 667 人及下士 718 人。

二、資料來源：輔導會退除給付發放系統資料庫及臺灣銀行提供 105 年 6 月資料光碟。

軍公教人員退伍(休)給與所得比較一覽表

退伍年度	中將(6級) 800	十二功四 800		大專教授 (770薪點) 800	
86.1.1 全舊制 35 年+18%	114,392	84.7.1 舊制不能超過 35 年		85.2.1 舊制不能超過 35 年	
107.1.1 舊制 14 年 新制 21 年 +18%	106,673	105.7.1 舊制 14 年 新制 21 年 +18%	100,842	105.2.1 舊制 15 年 新制 20 年 +18%	100,843
115.1.1 全新制 35 年	82,655	119.7.1 全新制 35 年	74,305 (未含公保 養老給付)	120.2.1 全新制 35 年	74,305

註 1：本表均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所列 86.1.1 退伍者，自 86.1.1 退伍至 105 年度以前實際支領退休俸應按各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其所領優存利息之本金則以 86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另新舊制人員所得不含月補償金。

註 2：新制退伍人員，軍人保險金於退伍時一次領取，不得存儲優惠存款。

註 3：單位新臺幣元。

註 4：計算基數內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故國軍退除役中將退休俸比照公務人員簡任十二職等本俸五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減除主食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82,655 元。

中將 10 級(服役年資 35 年)									
基數 內涵	本俸	舊制 俸率	新制 俸率	舊制保 險基數	退伍時 本俸	優存 本金	主食 代金	補足退除 給與差額	合計
全舊制	53,075	90%	0%	45	45,640	2,053,800	930	34,887	114,392
新+舊		70%	42%	29	53,075	1,539,175		919	106,673
全新制		0%	70%	0	0	0	0	8,350	82,655

國軍歷次組織精簡裁減員額數核算國庫預算節省額度概算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精實案(93.1.1)		精進案 1 階段 (94.7.1)		精進案 2 階段 (99.11.1)		精粹案(103.11.1)	
官階	每年國庫 支出金額 合計	裁減 數	節省額度	裁減 數	節省額度	裁減 數	節省額度	裁減數	節省額度
一級上 將	3,207	1	3,207	1	3,207	3	9,622	3	9,622
中將6 級	2,485	39	96,922	2	4,970	20	49,704	15	37,278
少將 10級	1,994	164	327,064	12	23,931	65	129,629	81	161,538
上校 12級	1,669	756	1,262,419	534	891,709	732	1,222,342	643	1,073,724
中校 12級	1,401	1,954	2,737,891	746	1,045,274	925	1,296,084	1,411	1,977,054
少校 12級	1,237	4,453	5,508,655	1,214	1,501,798	1,166	1,442,419	2,157	2,668,352
上尉 12級	1,126	4,641	5,229,002	3,197	3,602,051	1,884	2,122,698	3,349	3,773,309
中尉 10級	945	2,175	2,056,453	4,714	4,457,066	2,684	2,537,710	2,927	2,767,465
少尉 10級	895	1,545	1,382,924	586	524,527	865	774,258	241	215,718
士官 (上士 12級)	906	2,714	2,459,512	32,310	29,280,338	4,417	4,002,824	11,322	10,260,352
小計		18,442	21,064,050	43,316	41,334,872	12,761	13,587,291	22,149	22,944,413
總計		裁減數：96,668 員，國庫年節省額度：98,930,626 千元							

備註：表列「每年國庫支給金額合計」項目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2個月)、退撫費政府提撥(提撥費率12%，政府提撥65%)及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等項目，給與計算以105年度標準概算。

輔導會 86 年至 104 年安置就業狀況一覽表

製表日期：105.08.02

年度	創業(會內)就業		介紹(會外)就業		總計	
	軍官	士官兵	軍官	士官兵	軍官	士官兵
86 年	194	74	1,381	877	1,575	951
87 年	326	72	1,564	833	1,890	905
88 年	160	31	1,741	943	1,901	974
89 年	116	17	1,640	799	1,756	816
90 年	111	18	1,372	589	1,483	607
91 年	89	18	1,098	540	1,187	558
92 年	60	12	1,182	555	1,242	567
93 年	60	10	1,022	484	1,082	494
94 年	63	8	1,188	557	1,251	565
95 年	57	6	1,040	517	1,097	523
96 年	41	4	1,014	458	1,055	462
97 年	104	4	937	789	1,041	793
98 年	89	8	864	756	953	764
99 年	45	5	848	641	893	646
100 年	43	5	801	620	844	625
101 年	88	12	801	595	889	607
102 年	99	9	815	737	914	746
103 年	81	10	944	938	1,025	948
104 年	40	7	987	843	1,027	850
合計	1,866	330	21,239	13,071	23,105	13,401
					36,506	

資料來源：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統計期刊查詢(就業類)

86 年至 104 年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狀況一覽表

製表日期：105.08.08

年度	三(乙)等考試	四(丙)等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小計
86 年	59	166	-	225
87 年	-	-	-	0
88 年	46	6	-	52
89 年	-	-	-	0
90 年	25	10	-	35
91 年	-	-	-	0
92 年	-	-	25	25
93 年	17	5	22	44
94 年	-	-	10	10
95 年	-	-	5	5
96 年	77	14	-	91
97 年	-	-	13	13
98 年	54	8	10	72
99 年	-	-	4	4
100 年	61	11	6	78
101 年	-	-	8	8
102 年	69	13	9	91
103 年	-	-	12	12
104 年	73	29	7	109
總計	481	262	131	874

資料來源：輔導會 104 年統計年鑑

附表 6

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暨就業服務方案執行狀況統計表											
類別	國軍官兵職業訓練				校級軍官退前職訓				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軍官	士官	士兵	小計	上校	中校	少校	小計	官兵	廠商	職缺
84	1,015	622	0	1,637	296	464	0	760	9,267	0	0
85	797	487	0	1,284	206	438	0	644	13,470	0	0
86	849	520	0	1,369	148	312	0	460	16,016	0	0
87	757	463	0	1,220	126	221	0	347	19,428	0	0
88	661	405	0	1,066	92	132	0	224	19,981	0	0
89	2,115	1,295	0	3,410	241	380	0	621	17,417	0	0
90	505	803	0	1,308	30	63	0	93	15,421	0	0
91	457	305	0	762	86	109	0	195	20,373	107	21,358
92	365	467	0	832	55	100	0	155	17,248	152	23,768
93	246	530	0	776	90	99	0	189	21,454	167	30,288
94	210	550	0	760	91	136	0	227	20,966	175	31,926
95	192	386	0	578	38	78	0	116	25,397	293	42,494
96	187	394	0	581	6	63	13	82	30,204	184	36,842
97	162	213	0	375	14	47	21	82	18,718	467	36,736
98	61	89	0	150	2	24	16	42	21,914	320	18,245
99	302	368	0	670	12	92	13	117	15,355	180	16,228
100	352	587	0	939	14	70	49	133	15,549	256	31,527
101	375	421	0	796	9	79	53	141	19,467	521	66,906
102	564	549	11	1,124	13	86	68	167	8,605	504	35,172
103	511	537	10	1,058	12	71	48	131	7,035	325	15,753
104	768	348	7	1,123	20	87	67	174	1,998	1,828	29,838
105	263	283	4	550	7	21	24	52	182	165	6,127
合計	11,714	10,622	32	22,368	1,608	3,172	372	5,152	355,465	5,644	443,208

各年金制度基本資訊							
區分	實施日期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給付項目	在保人數 (105.6.30)	領取年金人數 (105.6.30)
軍保	39 年 6 月 1 日	1. 軍人保險條例。 2.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國防部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 2. 軍事情報機關所屬人員。 3. 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以及其他徵、召集短期服役之人員。 4. 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教育訓練班隊學生，或接受軍事訓練之補充兵役男。	1. 退伍給付。 2. 死亡給付。 3. 殘廢給付。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眷屬喪葬津貼。	22.7 萬餘人	軍保制度無「年金給付發給」之設計。
軍人退撫	1. 86 年 1 月 1 日 2. 95 年 9 月 26 日 3. 102 年 01 月 2 日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3.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國防部	1. 常備軍官士官、預備軍官士官 2. 志願役士兵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其他現金給與。	目前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15.2 萬餘人	5.48 萬餘人

各年金制度概況-給付											
給付	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給付自動調整	所得替代率區間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期	年資給率				年資 25 年	年資 30 年			
軍保	軍保制度無「投保薪資上下限調整方式」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投保薪資採期」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年資給率」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延後給付計算方式」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提前給付計算方式」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給付自動調整」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所得替代率區間」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最低保障水準」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最高保障水準」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之設計
軍人退撫	無	無	1. 服現役3年以上，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2. 服現役20年以上，或服現役	無	無	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與調整時，按調整後	1. 核定退除年資20年者，上限8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1%，最高35年，上限95%。 2. 中將主管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核定退除年	1. 服現役3年以上未滿20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2. 服現役20年	退除給與在依法支領之退除給與變動之前提下，支領退休俸人員每月退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	

			<p>15 年以 上 年 滿 60 歲 者，依 服 現 役 年 資， 按 月 給 與 退 休 終 身。</p>			<p>準 發 給 之。</p>	<p>資 25 年者，上 限 75%，其後每 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35 年，上限 80%。</p>	<p>以 上， 或 服 現 役 15 年 以 上 年 滿 60 歲 者，依 服 現 役 年 資，按 月 給 與 退 休 俸 終 身。</p>	<p>除 所 得 超 過 退 除 所 得 上 限 百 分 比。</p>	
--	--	--	---	--	--	---------------------	---	--	---	--

各年金制度概況-財源							
財源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			輔助財源	政府法定責任	
		現行費率/法定費率上限	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軍保	月支薪俸 (本俸)	8%-12%	9.94%	每 1 至 3 年實施精算，費率不足時，陳請行政院覈實調整。	個人自繳 35% 政府補助 65%	軍保制度無「輔助財源」之設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給付年資之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軍人退撫	本俸*2*提撥費率	8%-12%	第 6 次精算建議合併團體最適提撥費率 38.14%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 1 倍 8% 至 12% 之費率，由政府撥付 65%，現役人員繳付 35%。	無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各年金制度概況-領取資格							
領取資格	請領年齡				年資		權益可攜性
	標準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最低年資門檻	請領年資上限	
軍保	軍保制度無「標準給付年齡」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提前給付最低年齡」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延後給付最高年齡」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最低年資門檻」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請領年資上限」之設計	軍保制度無「權益可攜性」之設計
軍人退撫	軍人退撫制度無「標準給付年齡」之設計	無	無	無	1. 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2. 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	最高 35 年	無

各年金制度概況-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	基金規模 (105.6.30)	未來基金 餘額預估	基金管理 組織	基金監理與責 任機制	基金運用績效	保證收益機制
軍保	159.06 億元	無	軍人保險 資金，現交 由承保機 構臺銀人 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 司存管。	軍人保險條例 第4條規定，為 監督本保險業 務，由主管機關 邀請有關機 關、專家學者及 被保險人代表 組織監理會。	軍保資金僅採定存孳息方式運 用，近五年收益率為：100年0.80 %、101年0.80%、102年0.80 %、103年1.05%、104年1.05 %。	軍保制度無「保 證收益機制」之 設計。
軍人 退撫	263.34 億元	無	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 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設公 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監理委 員會負責基金 之審議、監督及 考核。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採統一 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 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 金。 2. 基金近5年分配軍職人員權益 數：100年-22.11億元、101年 21.58億元、102年27.95億元、 103年20.59億元、104年-5.51 億元。	無